



总平面图 1:500



- 图例**
- 建筑用地红线
 - 道路中心线
 - 地下室轮廓线
 - 用地出入口
 - 地下车库出入口
 - 地上建筑层数
 - H1=78.4m 室外地坪至屋面高度
 - H2=79.0m 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
 - 消防救援场地
 - 机动车停车位
 - 非机动车停车位

- 注:**
- 1、本工程位于连江县金凤北路以西、杉塘路以北。
 - 2、本工程规划设计主要依据为土地出让合同、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7年)及《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6年)。
 - 3、本工程物业管理用房主要依据为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(2019版)。
 - 4、图中所注距离: 建筑物指外墙皮; 道路指路缘石内缘。
 - 5、图中所注坐标、标高、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。
 - 6、图中H1表示建筑室外地坪至屋面的垂直距离, H2表示建筑室外地坪至实体女儿墙顶的垂直距离, H3表示建筑室外地坪至坡屋顶垂直距离。
 - 7、地下室退用地边界距离不小于5.0m。
 - 8、本工程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 - 9、本工程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 - 10、地面编号242-260号共计19辆为商业机动车停车位, 地面编号235-241号共计7辆为配套用房机动车停车位。
 - 11、商业需设置充电车位19*20%=4辆, 其中快充4*12%=1辆, 慢充4-1-3辆, 均设于地面(车位编号243-245为快充, 车位编号242为慢充); 配套需设置充电车位7*20%=2辆, 其中快充2*10%=1辆, 慢充2-1-1辆, 均设于地面(车位编号240为快充, 车位编号241为慢充); 住宅需设置充电车位1277*30%=384辆, 其中快充384*4%=16辆, 慢充384-16=368辆, 其中快充设于地面(车位编号01-16), 慢充均设于地下室。